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出售房地未報稅遭裁罰 存款扣押後全額繳清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(五打：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七安：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)中「居安」政策，並為落實居住正義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以下簡稱新竹分署)針對房地合一稅相關案件，持續積極強力執行。

新竹縣一名女子(下稱義務人)於 111 年間出售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課稅所得額新臺幣(下同)600 萬餘元，然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，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屋交易所得申報，經移送機關查獲後裁罰 49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經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，迅速調查義務人之財產，發現義務人似在科學園區工作，年收破百萬，且持有數家上市櫃公司之股票，市值破千萬，且前一年度來自銀行的利息所得就有數萬元，初判義務人應有資力繳納欠款。故新竹分署立即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義務人銀行存款，果真足額扣押 49 萬餘元，義務人獲悉後，主動到場一次繳清欠款。本案自受理至義務人繳清，僅花大約 1 週的時間。

為抑制短期不當炒作不動產，所得稅法(下同)第 108 條之 2 第 2、3 項規定，個人辦理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申報，如有漏報或短報情事，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

罰鍰；如未依規定自行辦理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申報，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，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「五打七安」為政府重要政策，其中「居安」與居住正義休戚相關，因此針對房地合一稅案件，新竹分署皆會持續強力執行，違規者切勿心存僥倖。